塔吊安全操作规程

（一）一般要求

1、塔式起重机的管理使用、保养、维修，必须严格遵守说明书和操作规程的规定。

2、塔式起重机的司机必须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，经过专业培训，做到“四懂、三会、一牢记”，即:“懂性能、懂构造、懂原理、懂用途;会操作、会保养、 会排除故障；牢记安全操作规程”，并经考试合格，取得安全操作证。

3、对于工地新安装的塔式起重机，均需经过整机检验和试运转。

4、司机必须按规定对起重机做好保养和检查工作，认真进行清洁、润滑、 紧固、调整和防腐工作。

5、司机必须认真按时填写机械设备运转履历书的各项数据。

6、严禁司机酒后或患有疾病时上机操作。

（二）塔吊作业前

1、检查基础状况，有无沉陷，以确保起重机基础安全。

2、检查现场环境，要保证安全作业距离及各种安全条件。

3、检查塔架机构有无漏电。

4、检查各传动部分、结构部分的安全和润滑情况。

5、检查各限位装置、安全装置是否灵活可靠。

6、检查钢丝绳的磨损情况，有无损伤，是否要更换。

7、上机开始操作时，先鸣笛发出警示，提醒注意。

（三）塔吊作业中

1、起重量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中规定，不得超载。

2、塔司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信号工发出的信号、旗语、手势进行操作；操 作前必须鸣铃示意；如发现信号不清或指挥错误将引发事故时，司机有权拒绝执 行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事故。

3、严禁利用起重吊钩升降人员。

4、操纵控制器时，应从止点零位开始推到第一档，然后依次逐级推到其它 档位，严禁越档操作，在传动装置运转中变换方向时，先将控制器拨回到零位、待传动停止后，再行逆向运转，严禁直接变换运转方向，操作时力求平稳，严禁 急升急停。

5、吊钩上升高度与起重臂头部距离最少不能小于一米。

6、重物平移时，其高度距离所跨越物应在五十厘米以上。

7、上旋式塔吊旋转不得超过三百六十度。

8、起重机回转半径必须严格执行说明书的规定。

9、起重机在停工、休息或中途停电时，应放松抱闸，将重物放下至地面， 松钩，不得使重物悬在空中。

10、操作室冬季取暖必须采取安全措施，防止火灾、触电事故。

11、工作时间操作室内禁止嬉笑打闹、吸烟；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；在工作时间不得擅自脱离岗位。

12、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：

(1）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。（2）斜牵斜挂不准吊。〔3〉吊物重量不明或超 负荷不准吊。（4）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。〔5〉吊物上有人不准吊。(6）埋在地下物不准吊。（7）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时不准吊。〔8〉现场光 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。〔9〉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 吊。〔10〉六级以上风不准吊。

13、六级风以上及雷雨天时禁止作业；暴风时起重机需特别处理。

14、多塔作业时应保证安全作业距离，吊钩上悬挂重物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得 小于五米，高位起重机钩底与低位起重机之间在任何情况下，其垂直距离不得小 于两米，若两机塔臂交错时，高位起重机的吊钩应退到两机回转半径交叉范围以 外或吊钩升到高处，以防

止相撞的恶性事故。

15、起重臂与起吊物必须与高低压架空输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：

〔1〕距离低压供电线路水平距离不小于三米。

〔2〕距离高压供电线路水平距离不小于六米。

16、严禁重物自由下落，重物距离就位地点一至二米处要缓慢下降就位。

17、在构件、重物起吊或落吊时，在吊件重物下方，不得有人停留和行走。

18、起重机在运行中严禁修理、调整和保养作业，除必要情况外不准带电检查。

19、司机必须由扶梯上下，上下扶梯时不准携带笨重物品。

20、未设专人看守作业区时，禁止由塔机上向下抛掷任何物品。

(四）塔吊作业后

1、操作完毕，吊钩升至距臂尖二至三米处，并将起重臂转至顺风方向，松开制动，绝对禁止限制起重臂随风转动。

2、起重小车开到说明书规定位置，将各控制器拨回到零位，切断总电源。如若塔机是行走式塔机，司机离开岗位时，必须锁好夹轨器。

3、认真进行机械检查，提早发现隐患，做好保养，保持机械完好。

4、双班、多班作业，必须做好交接：任务要求不清不交接，机械保养不彻底不交接，机件工具丢失损坏原因不清不交接。